

臺南市六甲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33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滿五足歲幼兒出生別為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；

滿四足歲幼兒出生別為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；

滿三足歲幼兒出生別為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66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4月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正本至幼兒園二甲門口辦理登記。

(聯絡電話：06-6984863轉30、06-6982041轉208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4月26日至4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5月3日至5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註冊日期：新學期開學後的第二週發放註冊單繳費。

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
(一)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（多）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- (二)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- (五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六)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
(十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
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